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

出席及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王校長如哲

紀錄：黃淑惠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及確認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議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，報請鑒察

決議：

一、編號 4 解除列管，其餘同意備查。

二、請教務處運用補助經費，提供誘因鼓勵教師提供全英文授課，並推動教師教育訓練以提升教師英文授課能力。

三、編號 1 請人事室及主計室參採進修推廣部人力配置的實務運作模式，研議人員離退時，出缺之人力改為績效人力模式，以避免學校常設性人力日漸擴增。

四、編號 5 採進修推廣部模式，在用人、績效、財務運作方面確保可以永續經營。請人事室、主計室及進修推廣部共同參與研議，第一階段針對現有場館整合，規劃精算成立藝文中心之人力經費及可行性，以提升績效。後續嗣複合式學生宿舍興建完成，再執行第二階段納入相關場館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「表演及藝術教育碩士學位學程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「增設及調整院、系、所、班、組、學位學程」申請計畫（以下簡稱計畫書），交由教務處彙整，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案揭計畫書業經110年4月27日通識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，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定。
- 四、復依本校「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，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、圖書及儀器設備、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，教務處彙整後資料如附件1，計畫書如附件2。
- 五、本案招生名額預計10名，並未說明名額來源，是否由本校碩士班招生總量（303名）調配？並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後一年提出，請強化計畫書內容，朝表演藝術方向撰寫並納入校內現有藝文相關之師資，由人文學院提出申請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」申請裁撤乙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109年11月27日數教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110年10月21日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案揭班別業於101年經教育部核准於102學年度停止招生；另查本校學籍系統，該班別已無在學學生（含休學），故申請辦理裁撤。
- 三、檢附裁撤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散會：中午12時整